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年8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 2020 年 8 月 11 日希腊常驻代表的信(A/74/988-S/2020/795)提请注意以下情况：

土耳其对和平解决东地中海当前的问题始终秉承建设性态度。尽管希腊和希族塞人接连采取单方面步骤，土耳其依然设法优先开展对话与合作。最近，土耳其又展示善意，从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暂停碳氢化合物活动，以便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为外交行动创造机会。然而，土耳其要求对话与合作的呼吁并未得到雅典的响应。

2020 年 8 月 6 日，希腊与埃及签署了专属经济区划界协议。由于这项协议侵犯了土耳其和利比亚在东地中海的权利，土耳其对此不予承认，认为它是完全无效。因此，上述协定对土耳其没有约束力，该协定的签署不会导致土耳其放弃我们 2020 年 8 月 14 日普通照会(A/74/990)所述固有权利。希腊签署上述协议无视土耳其的真诚倡议，继续单方面侵犯土耳其的主权和利益。

希腊是在双方商定同时宣布重启试探性会谈仅一天前签署这项侵犯土耳其主权权利的划界协议的。达成该协议的时机清楚表明，希腊不愿与土耳其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此外，应希方要求，双方同意试探性会谈的内容不予公布。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希腊常驻代表接着宣布，会谈内容只是大陆架划界问题。事实上，探索性会谈是一个推动土耳其和希腊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全面对话机制。这些问题绝不仅仅包括大陆架划界问题。



针对上述协议的签署，土耳其决定本国碳氢化合物活动继续按原计划进行。奥鲁奇雷斯号地震勘测船的作业区域完全位于最初在 2004 年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最近又在我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信函(A/74/757)中向联合国宣布的土耳其大陆架内。土耳其海军出现在该地区绝不是为了冲突升级，而是为了对希腊海军舰艇非法图谋干扰的奥鲁奇雷斯号测船的活动提供保护。

此外，希腊反对奥鲁奇雷斯号勘测船的活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无视相关法院裁决，即坐落于两大陆之间中线错误一侧的岛屿不得产生大陆架/专属经济区(1977 年国际法院对法国-联合王国案的裁决、2009 年法院对罗马尼亚-乌克兰案的裁决以及 2012 年法院对尼加拉瓜-哥伦比亚案的裁决)。希腊对奥鲁奇雷斯号勘测船在卡斯特洛里佐岛进行碳氢化合物活动的地区提出申索主张。根据这个主张，一个距离土耳其大陆 2 公里、距离希腊大陆 580 公里的一个 10 平方公里的岛屿应产生一个 40 000 平方公里面积的大陆架/专属经济区。这实际上十分荒谬且不合理，违反了国际法。希腊也承认，根据它与意大利达成的协定以及与埃及达成的所谓协定，这些岛屿不自动产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权利。根据埃及和希腊之间达成的所谓协定，即使是克里特岛这个面积多达 8 300 平方公里的地中海第五大岛也不能产生充分权益。然而，希腊所坚持的主张以卡斯特洛里佐岛享有充分权利为前提，而根据相关国际法院的判例，这个岛屿只能有领海，而不能有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我谨借此机会提及我 2020 年 7 月 2 日的信(A/74/936)，我在信中澄清，其他国家单边性质的国内法律或做法对土耳其不具有约束力，也不能在相关事务中对土耳其援引。

我要再次重申，土耳其准备全力支持任何能够确保根据国际法公正、和平和公平解决东地中海现有问题的一切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和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发布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